

2018 年 Take the Lead 香港獎賞競賽

競賽細則

活動聲明

2018年【Take the Lead】香港獎賞競賽(以下稱為「推廣」)，是由香港Young Living Ltd (以下稱為「Young Living」) 公司所贊助；推廣活動始於 2018年 1月 1 日早上 12:00 (香港時間)，並於 2018年 3月 31 日晚間 11:59 結束(以下稱為「推廣期」)。「推廣活動」的計時方式是依照 Young Living 官方時間，計時方式不會更改且參加者不得異議。【Take the Lead】香港獎勵競賽將有30位得獎者。獲獎者將由符合參加資格的會員中(如下述)，於獎勵期間中累計份數最高的會員領取。得獎者將於推廣期完結後公佈。

參加資格

參加此次「推廣活動」的香港活躍會員，必須於 2018 年 1月 1 日年滿 18 歲或以上、於競賽期間達到總監級(Executive)或以上、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身份證或香港居民證明文件，而主要的帳單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已列於會員帳戶內)。本活動將不適用於非轉售市場 (NFR Market) 的所有會員。如發現有此情況，獎品一律作廢。活躍會員泛指在過去十二個月內購買至少 50PV 產品，並已簽署 Young Living 會員協議條款的「會員」。Young Living 將審查所有參加會員的級別是否符合參賽資格。Young Living 將需要大概 2 星期計算及審查積分，隨後公佈得獎者。

基本獎勵計劃賺取積分資格

如要從基本獎勵計劃中賺取積分，您只能透過每月維持購買香港基本獎勵訂單的新註冊會員中賺取積分。(註冊郵寄地址必須是香港地址。)

如何賺取競賽積分，爭取贏得獎賞！

合資格會員可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賺取競賽積分。虛擬辦公室的「競賽積分排行榜」只會顯示首 50 位獲最高積分的會員。每位合資格的香港會員可透過註冊新會員、激活團隊中的非活躍帳戶、晉升個人佣金級別及增長組織銷售業績 (OGV) 的方式賺取及累積競賽積分。

您必須於推廣時段內賺取至少 500 分的基本要求，以獲得挑戰 2018 年 Young Living 「Take the Lead」的基本參賽資格。賺取最低要求的 500 分並不代表可以立即贏得獎賞，只有積分排行最高的首 30 位會員方能贏取豐富獎賞。以下賺取競賽積分的不同方法皆使您更容易獲得爭取資格：

註冊訂單包含入門套裝

-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註冊(enroll) 1 位新會員，其註冊訂單包含「基本入門套裝」[產品編號 546029] — 得 10 分
-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註冊(enroll) 1 位新會員，其註冊訂單包含「高級入門套裝 (附 Dew Drop 水滴型超聲波擴香機) [產品編號 546329] 或「寧夏紅高級入門套裝」[產品編號 546729] — 得 30 分

激活非活躍帳戶

- 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若您激活 1 位您團隊內的「終止狀態會員」(連續 12 個月以上未下訂單之會員) 訂購滿 100PV 或以上的訂單 — 得 30 分

每位會員每月可在此得分類別賺取最多 150 分。

基本獎勵計劃

-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您所註冊的新會員 (從來未曾參加 Young Living 基本獎勵計劃) 首次參加基本獎勵計劃，並購買滿 100PV 的基本獎勵訂單 — 得 50 分

佣金級別晉升

會員每一次晉升至全新級別都會獲得競賽積分。所有香港會員皆以 2017 年 12 月的個人佣金級別為準。會員於推廣期間，每晉升一次全新級別，將獲得該級別的配額積分。

配額積分如下：

全新佣金級別晉升：銀級 = 50 分；金級 = 75 分；白金級 = 85 分；鑽石級、皇冠鑽石級、皇家皇冠鑽石級 = 100 分

組織銷售業績 (OGV) 增長

會員的 OGV 增長可獲積分的細則如下：

1. 在此競賽推廣的首日，已達銀級或以上的會員之 OGV 每上升 10% (依據 Young Living 銷售獎勵的釋義；並根據會員的現有 OGV 作為基準，見下列釋義)，則可獲得 10 分。於此規則下，會員每月最多能獲得 750 分。

2. 在競賽推廣的首日，已達到總監或以下的會員，OGV 每增長 500PV (根據會員的現有 OGV 作為基準，見下列釋義)，則可獲得 **10 分**。於此規則下，會員每月最多能獲得 **750 分**。會員的基礎 OGV*將根據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總 OGV 作準並起計。基礎 OGV 會因會員每月的 OGV 上升而重新設定。OGV 會因退貨或換貨的因素而有改動。

例如：每位會員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總 OGV 都視為「首次基礎 OGV*」，基礎 OGV 將於每月的最後一天更新。如會員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基礎 OGV 為 6,000，並在 2018 年 1 月 31 日上升至 7,000 OGV 的話，此會員的新基礎 OGV 則為 7,000。然而，如會員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基礎 OGV 為 6,000，但在 2018 年 1 月 31 日下降至 5,000 OGV 的話，該會員的基礎 OGV 維持 6,000。會員下月的 OGV 必須高於 6,000 OGV 方可賺取積分。

晨鳥註冊推廣

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報名參加國際年會，可以獲得 **100 晨鳥註冊積分**。

留意：會員可轉送國際年會入場券，但此晨鳥註冊積分一律不得轉讓給他人。競賽積分將發放予 2018 年 2 月 1 日上午 10 時的持票人名單。

*每位會員可在此得分類別賺取最多 100 分。

符合參加「2018 年 Take the Lead」香港獎勵競賽的最基本門檻為 500 點積分。賺取超過 500 點積分，並獲得最高積分的首 30 名將為得獎者。積分排行將根據該會員之「首次基礎 OGV*」與最高 OGV 增長而定。每位會員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總 OGV 都視為首次基礎 OGV。會員可以登入虛擬辦公室查看自己的積分詳情。

積分計算：積分將每日計算和更新，並於虛擬辦公室「積分排行榜」顯示最新排名。

積分賺取：所賺取的積分只適用於此推廣活動上。

積分轉移：得獎會員如不能出席獎賞之旅，其積分亦不能轉移給他人。

積分有效期：此推廣活動結束後，所有積分就已過有效期。積分不能用於任何 Young Living 活動、計劃及兌換產品。

積分值：RTTF 積分不具備任何其他價值，不可用於兌換現金或產品。

積分追溯：任何因註冊或產品訂購而引起的問題因素，積分皆一律不設追溯。

退還及轉換：若有任何與積分相關之退貨，積分將有可能被取消。若有任何與積分相關之換貨，可能會因為影響到 PV 值或 OGV 值而讓積分也受到影響。

積分調整：請您於 2018 年 4 月 3 日晚上 11:59 前透過電郵 HK@youngliving.com 提交您的「積分調整」申請。於 2018 年 4 月 4 日或以後提交的申請一律不會被處理。申請電郵的題目請註明：Take the Lead 2018 Contest，並列明需要調整的積分數目及所屬積分計算組別。

獎賞

活動推廣獎賞（定義如下）將授予在活動期間累積積分最高的參賽者。得獎參賽者的主要帳單地址必須於整個活動期間位於香港。

Tier 1 獎賞：第 1 名至 5 名得獎者可贏得 2 張免費來回香港及美國猶他州鹽湖城的經濟艙機票和二人六晚五星級酒店住宿，參加 2018 年 Young Living 國際年會及專人導賞深度遊。

Tier 2 獎賞：第 6 名至 10 名得獎者可贏得 1 張免費來回香港及美國猶他州鹽湖城的經濟艙機票參加 2018 年 Young Living 國際年會。

Tier 3 獎賞：第 11 名至 30 名得獎者可獲得最高港幣\$7,800 的旅遊津貼，前往參加在美國猶他州鹽湖城舉辦的 2018 年 Young Living 國際年會。

獎賞條件：

若官方規則或「推廣活動」相關資料裡的大約零售價值與頒獎時的「獎賞」實際售價不符，Young Living 無需承擔責任，獎賞內容也不會有變動。若有任何聯邦稅、州稅、地方稅（包含所得稅和預扣稅），得獎者必須自行承擔。不論「獎賞」已經全數使用或部分使用，若得獎及獎賞使用上有額外的支出或消費，得獎者需自行承擔，即便本條目未規定為得獎者的責任仍適用。除頒發「獎賞」以外，Young Living 無須承擔任何責任。若具有獲得「獎賞」資格的「會員」人數不足，Young Living 有權利僅授獎給具有獲得「獎賞」資格的「會員」。在「推廣期」後未頒發的「獎賞」得繼續維持未授獎狀態。這裡敘述的「獎賞」限制/條件並非全部的標準。「獎賞」不得轉讓或兌換現金，但 Young Living 保有權利及單獨裁量權，將獎賞（或其中一部分）替換成較高價或等值之獎賞。「獎賞」依照「現狀」提供，並不附帶任何形式的擔保，無論明示或暗示，不限於產品適銷性、特定目的之適用性等默示擔保。

任何在此未提及的開支，均由「獎賞」得獎者單獨承擔。2018年國際年會入場券不包括於此競賽獎賞之中。得獎會員必須透過國際年會登記官方網站自行報名參加2018年國際年會。若有下列情況發生，「獎賞」將會沒收：1) 得獎者無法在指定日子出席 2018年Young Living國際年會，或 2) 得獎者和/或其旅伴 (如適用)，無法在預定的旅行日程提供所需的旅行文件。每位得獎者和他/她的旅伴得全權負責任何他們希望取得的旅遊保險 (或其他形式的保險)，並自行承擔開支，且明白 Young Living 不會取得或提供任何旅遊保險 (或其他形式的保險)。得獎者必須遵守航空公司、皇家加勒比遊輪有限公司，以及任何與「獎賞」有關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之條款及條件。不論任何原因，若「獎賞」得獎者或旅伴的機票等票券遺失、遭竊、錯置，票券不予替補或重訂，Young Living 將無須承擔責任。具體日期及地點可能會有所變動，且 Young Living 保有單獨裁量權。

「獎賞」得獎者及其旅伴的旅程必須相同，且自行準備必要的旅行文件及簽證。機票無法兌換現金或轉讓，也無法升級和/或累積飛行里數。若實際旅程的花費低於官方規則中的大約零售價格，「獎賞」得獎者並不會收到現金或其他形式的補償。

Young Living 將不會為以下情況負責：任何航空公司、郵輪經營者、任何運輸公司或其他提供服務及住宿的業者，所造成的活動取消、延誤、轉飛、替換或任何形式的疏漏。除 Young Living 行使單獨裁量權的情況外，若發生取消、或任何班機延誤的情況，將不會有任何退款或補償。

在「推廣期」內，參賽者將會定期接受審核以確保參賽者遵守 Young Living 適用於「會員」權限的政策和程序 (以下稱為「Young Living 政策和程序」)，但範圍不僅侷限於與廣告及推廣有關的部分。若違反任何「Young Living 政策和程序」，該名參賽者在「推廣活動」的參賽資格將全面取消。

得獎通知與授獎

參賽會員可登入虛擬辦公室查看總積分的詳細分解。最終得獎者將會在活動推廣完結後、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選出。「活動推廣」期結束後，當 Young Living 選出得獎會員及所有競賽積分已被核算及驗證後，是次活動的得獎名單將於虛擬辦公室(YoungLiving.org)公佈。

大概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得獎者將會收到電郵通知已符合獲獎。授獎電郵將以每位得獎會員帳戶內所註冊的電郵地址寄出。此授獎電郵包含「授獎」連結，得獎者必須於 2018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之前按取「接受」或「放棄」獎賞及遞交登記表格。任何於上述指定時間前未能回覆「授獎」電郵的會員，將被視為自動放棄獎賞及出席旅程。一旦寄出確定「放棄」獎賞，或確定「接受」獎賞的電郵，將被視為最終決定，不得更改。得獎會員如「放棄」出席旅程，即等同他/她「放棄」獎賞，該獎賞將會授予下一位合資格得獎的會員。

行程訂位安排

Tier 1 及 Tier 2 的獎賞之旅將由 Young Living 特薦的旅遊中介公司及專業顧問安排。如得獎會員在自行購買機票之前沒有經過 Young Living 特薦旅遊中介公司的批准，他們將**不符合**資格報銷機票費用。

Tier 3 的獎賞之旅將由得獎者於確認「接受」獎賞後自行安排。得獎者必須在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期間向中環客戶中心遞交填妥的「旅遊津貼申請表格 (Travel Reimbursement Form)」及收據 (需清除列明旅客姓名、航班資料、酒店房間客人姓名、房間號碼等)。旅遊津貼僅適用於 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16 日期間的個人機票和酒店住宿。所有旅遊津貼申請必須由服務供應商發出的正式收據作證明。餐飲、旅遊保險和個人購物都不適用於旅遊津貼。旅遊津貼不可轉讓，僅適用於有登記並有出席參加 2018 年 Young Living 國際年會的得獎者。未能登記或出席 2018 年 Young Living 國際年會的得獎者 (包括臨時不能出席者)，將不符合旅遊津貼申請。得獎參賽者有責任在旅行完畢之後及上述截止日期前，向香港 Young Living (HKEvents@youngliving.com) 遞交旅遊津貼申請表格。逾期提交將不被接受。

所有 Tier 1 及 Tier 2 獎賞的旅遊相關細節及確認事項，將於獎賞旅遊至少 3 周前確認。若得獎會員無法於 24 小時限內以電郵或電話對 Young Living 或指定旅行社確認機票與住宿，會喪失獎賞權利。若所有旅遊相關細節、購票、及其他確認事項都已經會員確認，後續任何更動行程所需之費用將由會員自行支付。自行前往機場交通之費用，以及行李攜帶等其他費用，皆須由會員自行支付。

所有於 2018 年 Young Living 國際年會旅遊中發生的個人費用，將由會員自行負責。Young Living 或其他機構可能會要求會員提供信用卡資訊，用以支付獎賞旅遊中會員所產生的個人費用。個人費用並不包括獎賞所提供的機票及住宿資格。

取消與退款；不可抗力條款：

會員若在接受獎賞後，取消出席「Young Living 國際年會」的得獎會員將不會取得與等值的獎賞賠償。Young Living 更有可能使單獨裁量權，要求取消出席是次活動的會員賠償取消相關行程的費用及其他損失。提交確認出席活動邀請的會員如於之後無法出席活動的話，Young Living 將**不會**退還現金或作其他形式的退款。會員需自費並自行購買旅遊保險。若獎賞的交付因下列任何事由而受阻，Young Living 概不負責：缺貨、罷工、警戒、抵制、火災、水災、意外、戰爭 (不論宣戰與否)、革命、暴動、叛亂、天災、政府行為 (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的任何機關部門)、敵對方宣戰、汽油或其他燃料或重要產品短缺或定量配給、無法取得原料或勞工、或其他超出 Young Living 合理控制範圍之事由。若發生以上情況，Young Living 可行使單獨裁量權，提供等值的其他獎賞。

授權使用許可：

得獎者若接受「獎賞」，即代表同意除了在法律不許可之地區外，Young Living 可以不受地區及時間限制，透過任何實體或媒介在任何公開場所或宣傳活動中，不需作出賠償並可不另行通知且無須許可，便能使用得獎人的姓名、地址 (居住國、城市)、聲音、相片 (或其他類似資料)，以及其他與 Young Living 和「推廣活動」有關的聲明。

責任限制：

若獎品在頒發時的實際價值與本官方細則或任何促銷通訊或材料所示零售價值之間存在差額，則 Young Living 將不負責補足差額，而贏家亦無權收取差額。若【Take the Lead 香港獎勵競賽】所使用的資料有任何不準確之處，或是訂單處理過程有任何技術或人為疏失，Young Living 及其關係企業、子公司、母公司概不負責，包括會員所登錄的資料錯誤，因電腦、電話、電纜等技術故障所造成的通訊錯誤，網路或伺服器無法連線，硬體、軟體或病毒所造成的技術故障，或是訂單不完整、延遲、或錯誤。凡是因電腦病毒或技術障礙等因素而影響【Take the Lead 香港獎勵競賽】的公平、安全、及管理，因而損及【Take the Lead 香港獎勵競賽】的公平適當運作，Young Living 得在單獨裁量下終止、修訂、或變更。Young Living 保留權利，當 Young Living 認為會員試圖竊改或損害【Take the Lead 香港獎勵競賽】的管理、安全、或公平時，得在其單獨裁量下，拒絕該會員的任何訂單，亦得在會員行為不符合運動家精神或是意圖威脅或騷擾他人時，取消該會員的資格。

對於因參加【Take the Lead 香港獎勵競賽】及接受、擁有、或使用獎賞所可能發生的損害，每一會員藉由參加【Take the Lead 香港獎勵競賽】，放棄了求取損害賠償的一切權利，包括懲罰性、偶發性及後果性損害賠償、律師費、以及除了實際自付成本或損失以外的任何損害。

凡是因【Take the Lead 香港獎勵競賽】或其獎賞所產生的訴訟事由，皆應個別予以解決，不訴諸任何集體訴訟形式。某些司法轄區可能不允許對於損害賠償或是透過集體訴訟尋求損害賠償的能力設下特定限制，故這些限制條件可能有些不適用於某些會員。

其他細則與條例：

若因 Young Living 無法控制的因素造成「獎賞」變動，Young Living 或者任何提供「獎賞」的宣傳夥伴，皆無須承擔法律責任。Young Living 保留最終替換等值或更高價獎品的權利，若因上述任何原因而無法提供全部或部分「獎賞」，Young Living 保有單獨及絕對裁量權。「獎賞」不得轉讓第三方。接受「獎賞」，即代表參賽者同意若發生因頒獎、得獎、持有、或以任何形式使用完整或部分的「獎賞」，而造成損傷、損害、損失等狀況，Young Living 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Young Living 是所有規則闡釋和資格確認的最終決策者，且決定不得更改。在適用情況下，「獎賞」將列入得獎者年度稅收報表中的收入項目。「獎賞」得獎者必須承擔任何「獎賞」和/或 Young Living 給予的津貼所產生的稅務。居住在美加地區的「獎賞」得獎者，會收到 1099 或 T4A 表格，要求填入獎賞的公允市價做為應稅所得。Young Living 可自行斟酌，有權暫時取消或永久中止「推廣活動」，不須另行通知也無需提供任何理由。Young Living 的雇員、有聯繫實體及其伴侶和直系家庭會員，不具備參與是次「推廣活動」的資格。是次「推廣活動」在法律禁止的區域無效。所有具有活動資格的「會員」，需配合進行 RTTF 總積分的審計或查核。

參加是次「推廣活動」，表示您 (i) 確認遵守活動規則與所有資格的規定。(ii) 保證您所提供給是次推廣活動的資料皆為真實資料。(iii) 同意這次活動中所有與推廣活動相關之事項，將以 Young Living 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不遵守「推廣活動規則」的「會員」，參賽資格會遭到取消。

本「推廣活動」受到美國聯邦、州、省、及市政法律的規範。國際參賽者則同意受到當地國家的聯邦、州和地方法院的法律的規範。

若因官方規則或者其他「推廣活動」資料裡的推廣細節 (包括但不限於銷售時點情報系統、線上或印刷廣告) 而引發爭議，則以官方規則內的英文版「推廣活動」細則 (Official Rules) 為準。

Young Living 未能行使或決定不行使任何官方規則內的條款，並不構成放棄任何條文、或放棄其執行本條款之權利。若任何條文被認定為無效、無執行力或違法，這些官方規則將繼續全面生效，且仍依照條款進行解釋，猶如該無效或非法之條款未載於本協議內。